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佔未上市 股份股權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概約百分比 ⁽²⁾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		
張博士 ⁽³⁾⁽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20,844,619	21.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女士 ⁽⁴⁾⁽⁵⁾	配偶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0,844,619	21.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副同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44,619	2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駿馬 ⁽³⁾⁽⁶⁾	實益擁有人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亞揮馬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 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 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熙創 ⁽⁷⁾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	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 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	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	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 公司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朗馬 ⁽⁹⁾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妮女士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星星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 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 投資有限公司 ⁽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6.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 ⁽¹⁰⁾ ...	實益擁有人	64,585,477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 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¹⁰⁾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 營有限公司 ⁽¹¹⁾⁽¹²⁾⁽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¹¹⁾⁽¹²⁾⁽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財 政局 ⁽¹¹⁾⁽¹²⁾⁽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韻烏鎮 ⁽¹²⁾	實益擁有人	40,044,845	3.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 產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¹²⁾⁽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934,126	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¹⁾					
烏鎮實業(桐鄉) 有限公司 ⁽¹²⁾⁽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934,126	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享烏鎮 ⁽¹²⁾⁽¹³⁾	實益擁有人	44,889,281	4.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44,845	3.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興長 ⁽¹⁴⁾	實益擁有人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鑫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 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 公共事業服務 中心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興長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長興縣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 辦公室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90,643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混沌投資 ⁽¹⁵⁾	實益擁有人	32,544,133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衛東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544,133	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動力 ⁽¹⁶⁾	實益擁有人	30,770,660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金睿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70,660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70,660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 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70,660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770,660	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地平線安亭 ⁽¹⁷⁾	實益擁有人	29,650,145	2.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rizon Robotics ⁽¹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650,145	2.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計算並無計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後終止），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4,465,999股未上市股份總數計算。
- (2) 該計算乃根據以下假設：(i)[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 (3) 杭州勵同為寧波駿馬及我們各股權激勵平台（即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勵同由張博士擁有80%及由丁女士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杭州勵同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駿馬及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同敏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Harmolin LLC，持有其60%的權益。林同敏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杜女士全資擁有的Leap Zenith LLC，持有其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Harmolin LLC、杜女士及Leap Zenith LLC各自被視為於林同敏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杜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杜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駿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揮馬」），持有其約99.99%的合夥權益。三亞揮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0.1%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擁有99.9%，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約99.50%。持有三亞揮馬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三亞揮馬、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駿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嘉興熙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全資擁有）。嘉興熙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興業國信，持有其約98.67%的合夥權益。興業國信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嘉興熙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杭州萬治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74%的合夥權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3.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萬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杭州朗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妮女士。持有杭州朗馬99.5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星先生擁有5%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擁

主要股東

有95%，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妮女士、李星星先生、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朗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中國互聯網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即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40%權益），且該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對其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中心全資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中心各自被視為於中國互聯網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桐鄉金桐的普通合夥人為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99.90%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桐鄉市潤欄控股有限公司（「桐鄉市潤欄」）全資擁有。桐鄉市潤欄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桐鄉市潤欄、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桐鄉金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水韻烏鎮由其最大股東（即雲享烏鎮）擁有，持有其約98.85%股權，且該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對其控制超過三分之一。雲享烏鎮由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烏鎮人家」）全資擁有，而烏鎮人家由烏鎮實業（桐鄉）有限公司（一家由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的公司）（「烏鎮實業」）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享烏鎮、烏鎮人家、烏鎮實業、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水韻烏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雲享烏鎮由烏鎮人家全資擁有，而烏鎮人家由烏鎮實業（一家由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烏鎮人家、烏鎮實業、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雲享烏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長興興長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鑫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其80.00%股權。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公司由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共事業服務中心最終控制。長興興長的有限合夥人為長興興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其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鑫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公司、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共事業服務中心、長興興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各自被視為於長興興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混沌投資由葛衛東持有88.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衛東被視為於混沌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6) 北京新動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6%的合夥權益。北京新動力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合夥權益。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新動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地平線安亭由Horizon Robotic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rizon Robotics被視為於地平線安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